**临时用地3公顷以上（含本数）或使用**

**基本农田审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用地单位申请临时用地3公顷以上（含本数）或使用基本农田审批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

2.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第42条。

**四、受理机构**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

**五、决定机构**

沈阳市人民政府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八、禁止性要求（不具备申请条件）**

临时用地3公顷以下

**九、申请材料目录**

1.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2. 临时用地申请表；

3. 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4. 临时用地协议书（或合同）；

5. 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6. 用地单位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凭证；

7. 用地单位支付土地复垦费凭证；

8.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9.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1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其他材料：

（1）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2）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处理材料。

（3）涉及使用林地的，提供县级以上林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十、申请接收**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土地”窗口现场申请。

**十一、业务办理基本流程及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申请材料修改及补正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限）**

1.申请人提交申请，并提报要件。（1个工作日）

2.初审，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符合要求的进行审查。（1个工作日）

3.审核。（3个工作日）

4.下发批复文件。（4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

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

**十三、审批结果**

临时用地批复

**十四、结果送达**

受理单位电话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接到通知后自行领取。

**十五、咨询电话**

“土地”窗口咨询受理电话：024-83963725

业务咨询受理电话：024-23236537

**十六、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024-2323640；

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号。

**十七、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

地址：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28号）

时间：上午8:30-11:30 下午13:00-17:00

**十八、附录**

《临时用地申请表3公顷以上（含本数）或使用基本农田申请表》（登录http://syghgt.shenyang.gov.cn/在线办事\下载中心下载）。